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05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〈关于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

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